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6 Januar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1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哈尼夫先生 (马来西亚)

目录

议程项目 28：提高妇女地位

(a) 提高妇女地位

(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做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28：提高妇女地位

(a) 提高妇女地位 (A/66/38、99、181、212 和 215)

(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A/66/211)

1. **Puri 女士** (助理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妇女署) 副执行主任) 发言说, 妇女署的五大工作重点包括赋予经济权利; 赋予政治权利; 结束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提高妇女在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 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编制和规划。这五个方面与促进和保护人权有着密切联系。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在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议程中越来越重要。

2. 本届大会由女性召开, 这在联合国历史上实属首例, 妇女问题是大会一般性辩论的重要问题。女性国家元首和其他妇女领导人与妇女署执行主任一道, 呼吁妇女进一步参与政治事务。妇女在阿拉伯之春中积极参与组织和要求享受政治自由。在大会前不久刚刚宣布了诺贝尔和平奖获奖人士, 引起了普遍赞同。

3. 妇女署充分发挥了领导作用, 与联合国系统和世界各国政府及民间组织共同合作。妇女署着重加强在超过 78 个国家的实地工作机构。第一份“旗舰”报告就是关于妇女获得诉诸司法的机会问题。

4. 妇女署支持政府间进程, 以便主要在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落实有活力、反应迅速的两性平等标准和政策。目前, 妇女署推动关于气候变化问题的讨论, 积极筹备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 (里约+20)。妇女署还致力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的实施。

5. 她介绍了秘书长关于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的报告 (A/66/181), 并表示农村妇女在减少贫困和

实现环境可持续性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她们的贡献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由于各种原因, 农村地区妇女在经济和社会境况上都处于弱势。报告建议加强目前所有关于农村发展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承诺的执行力度; 落实临时特别措施; 使农村妇女参与到增加就业机会的倡议中来; 提高国家统计局部门采集、分析和公布可供比较的按性别分列数据的能力。

6. 她还介绍了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报告 (A/66/212), 表示许多移徙女工可能遭受基于性别的暴力、歧视和剥削。报告强调必需批准和执行国际文书, 采集更多数据, 加强国家立法, 采取更多预防和支持措施。这两份报告表明人们对增强农村妇女和移徙女工权能活动的影响还很不了解, 有必要采取更系统、更有针对性的方法。

7. 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后续行动中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报告 (A/66/211) 也表明有必要更系统地从性别角度予以关注。男女不平等现象存在于各个领域。报告建议联合国政府间机构审议的所有事务和秘书长报告将性别观点主流化, 改善数据采集, 强调民间组织在执行《北京行动纲要》中的作用, 鼓励妇女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参与政府间进程。

8. **Kamau 先生** (肯尼亚) 请求提供资料, 说明妇女署开展了哪些活动进行能力建设, 以满足妇女要求, 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5, 改善产妇保健。

9. **Puri 女士** (助理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妇女署) 副执行主任) 说, 募集资金和获取资源历来是新妇女署的工作重点。已要求传统捐助者将妇女署作为捐助重点, 特别是在接下来的两年当中, 现在要求主要捐助者在当前时期内尽早捐助; 要求非传统和新兴捐助国提供大量捐助, 特别是在初始阶段; 而且正在私有部门和基金会中寻求非传统捐助者。受益者应在双边环境下

向捐助者表明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是工作重点。

10. **Manjoo女士**（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介绍了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的报告（A/66/215），并表示说该报告主要侧重国内外持续存在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问题。她在职权范围内研究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形式、原因和后果，分析了相关的法律和制度发展，并向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提出建议。报告从四方面分析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社区、国家实施或不予惩罚的暴力行为和跨国范围内的暴力行为。

11. 要求各国政府防止所有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采取对策，另外还需实施预防、调查、惩罚、保护和补救措施。调查、起诉、保护和补救措施对暴力行为发生率有着直接影响。各国努力的最终目标是预防将来出现暴力行为。

12. 报告提议采取综合措施，了解并消除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现象。暴力是持续存在的一部分。它虽不是根本问题，但由于其他形式的歧视行为不断发生，暴力行为也就产生了。各国必须承认存在结构和制度上的不公平现象。干预措施不仅要改善虐待现象，还要考虑到妇女的现实状况，从而从根本上改变性别不平等。必需了解性别内和性别间的差异。由于妇女在不同等级制度中的地位不同，歧视对妇女的影响也不同。暴力行为对所有妇女的影响程度并不是完全相同的。

13. 她访问意大利、约旦、索马里和所罗门群岛的请求已经得到同意，并希望得到孟加拉国、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津巴布韦政府的善意回应。在最近在阿尔及利亚的后续访问中，她发现该国在国籍、家庭和刑事立法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以消除男女不平等重要领域。但是法律和现实中由来已久的歧视和认为妇女只起次

要作用的固有偏见依然存在。家庭中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性骚扰和对单身女性的轻蔑仍令人担忧。

14. 她还在新《宪法》审查过程临近结束时访问了赞比亚。这部新法律致力于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目前正等待总统批准，人们对此的兴奋之情溢于言表。在性别领域取得的法律成就并没有给大多数妇女的生活带来实际改善，她们依然受到歧视，且极有可能遭受暴力。有罪不罚现象非常普遍。收容所几乎没有，法律代理不足，政府不愿将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视作犯罪和侵犯人权。尽管国家进行一定程度的管制，但陈规陋习和不良宗教做法依然存在。

15. 她访问了美利坚合众国，查明拘留所中暴力侵害妇女的情况、家庭暴力、军队中暴力侵害妇女情况和暴力侵害移徙妇女和有色妇女的情况。缺乏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联邦家庭暴力法。即使在地方和国家警察完全忽视保护妇女人身安全这一职责的地方，也没有联邦级宪法规定的或法定补偿。有些辖区的家庭暴力受害者几乎不受保护。美国各地区的许多妇女都得不到充分保护，贫穷、少数民族和移徙妇女更是如此。

16. 她向人权理事会递交的第二份专题报告主要探讨多种相互交织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A/HRC/17/26）。报告认为人们常常忽视基于暴力的歧视和其他形式的歧视相互交织的现象。她向人权理事会递交的报告（A/HRC/17/26/Add.1）所载的来文反映了一种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相关的不公平和歧视模式。在所涉及的13个国家政府中只有三个做出了答复。

17. 她继续加强与监督妇女人权状况的政府间专家机构合作。她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会晤讨论冲突和冲突后形势下的妇女人权，加强两机构间的伙伴关系。她还向妇女地位委员会呈递报告，说明各

国必需恪尽职责，更有效地执行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政策措施。

18. 她撰写了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形势的报告（A/HRC/16/68），表示非常关切该国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严重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的做法。她和其他各方呼吁人权理事会考虑增设一项针对具体国家的特别程序任务。

19. 她还参加了亚洲太平洋地区区域性磋商和马来西亚全国协商，还在布鲁塞尔与欧洲民间社会磋商，包括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观察站。2010 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审议了 21 个国家的报告，在其中的大多数国家中，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不是经常发生，就是顽固难消，或者不断增加。尽管确保妇女人权是一项共同责任，但主要责任仍在于国家本身。

20. **Saadi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自从特别报告员访问阿尔及利亚之后，国内出现了改革新动力。《宪法》正在审查中，另外人们开始讨论制定妇女权利法，规定选举产生的机构中为妇女保留的席位比例。

21. 阿尔及利亚致力于对抗恐怖主义，过去十年里，恐怖主义是阿尔及利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源头，但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却未提及恐怖主义。全民投票通过的和解宪章没有完全赦免施暴者。改变歧视性习俗和固有看法比修改法律难得多，他希望了解特别报告员对此有何建议。

22. **Chisanga-Kondolo 女士**（赞比亚）说，报告中题为“国家施加或赦免的暴力行为”的部分很具有误导性。赞比亚政府对性犯罪分子施行更严厉的惩罚措施。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的立法在今年生效。法律将基于性别的暴力定为犯罪，保护并补偿遗属，并为他们设立收容所和社会保护基金。

23. 制定了处理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遗属事务的指南。指南规定了遗属抚恤标准，为卫生工作者、警察、律师和社会福利官员提供参考。国家正在建

设一站式受害者服务中心，提供咨询、伤情治疗、调查和诉讼服务。

24. 如果如报告所说发生赞比亚当局被指对妇女施用酷刑或虐待事件，国家绝不宽恕。不合格的警察也得到了妥善处理。国家开展教育活动，提高执法官员对新法律的认识。希望特别报告员能编制更全面、精确的报告。

25. **Greble 女士**（澳大利亚）说，年轻男性的态度和行为导致歧视长期存在，有必要予以改变。她请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安全理事会第 1820（2008）号决议所规定的目标在保护平民的讨论中有所体现。

26. **Phipps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正在宪法规定的框架内采取措施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这些措施分别在联邦、州和地方当局层面上开展。美国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在国内外贡献了大量资源。她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审议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妇女所面临的问题。

27. **Gregg 女士**（列支敦士登）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特别报告员如何与妇女署以及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尽管法律明令禁止，但早婚和强迫婚姻依然没有得到监控和惩罚，她希望了解为结束这些现象，第三委员会可以做些什么。

28. **Djibo 女士**（尼日尔）说，根深蒂固的文化态度难以清除。许多文盲妇女对家庭暴力和社会歧视逆来顺受。改变陈规陋习的一个成功案例是在提高妇女地位和保护儿童部的支持下，尼日尔建立了一所丈夫学校。在学校里，男性和妇女共同讨论，找出因妇女使用避孕药具而引起的问题和暴力行为的解决之道。

29. **Kaljulata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询问各国在消除私人领域暴力中应起到什么作用，如何确定国家已经竭尽全力预防私人领域暴力。她欢迎提供在

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领域恪尽职守最佳做法的例证。

30. 她还请求提供更多细节说明采取何种性别内和性别间方式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做出补救。如何修改提高妇女地位的方案，使其能够惠及弱势妇女？她还希望了解特别报告员与关于讨论中其他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合作程度。

31. **Eyenga 女士**（喀麦隆）说，她同意赋予妇女经济权利是预防暴力的关键，这些权利包括财产权、土地权、适足住房、经济独立和中等教育。暴力和贫穷息息相关。开展由妇女充分参与的对话才可能解决引起暴力的深层原因，打破父权制结构。

32. **Babadoudou 先生**（贝宁）说，必须继续研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的经济根源。贝宁议会上周通过了一部关于预防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

33. **Jusu 女士**（塞拉利昂）说，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是暴力侵害妇女的一种形式。这种行为在塞拉利昂的发生率超过 80%。她请求提供资料说明第三委员会将如何帮助各国政府根除该传统。

34. **Manjoo 女士**（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对各代表的问题做出了答复。她说，尽管她在报告中承认阿尔及利亚的历史状况，她还是选择不涉及“恐怖主义”，因为这是一个含义较丰富的字眼。但她间接提到了“黑色十年”这一时期的影响。

35. 社会转型是赞比亚和美国面临的挑战。各国政府有能力、有意愿修改宪法。共有 131 部宪法规定了性别平等。有必要在各个层面开展教育。对妇女进行教育是解决制度和结构性不公从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措施。

36. 国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在拘留环境下国家行为者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报告员采访了妇

女囚犯，并要求提供受侵害资料。宽恕暴力行为是未能提供保护而造成的。有罪不罚导致暴力侵害妇女在许多国家成为常态。各国政府在预防侵害妇女权利时，必须与预防其他与妇女无关的犯罪时一样，采取同样的公平标准。

37. 综合措施是一项拟议框架。早婚和强迫婚姻是对社会经济现状的反应。必需解决家庭经济情况。父母也希望自己的女儿嫁人而不是遭到侮辱。比如，女孩在上学路上或者在学校中遭受性暴力，为了避免走很远的路上学，与出租车司机发生不安全的性行为。

38. 有必要在各学习阶段、冲突后和冲突中以及在所谓的“和平”形势下开展和平教育。“所谓的‘和平’”这一表述强调的是当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普遍发生时，没有哪个国家真正处于和平之中。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是指一国政府必须严肃对待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39. 消除特权和精英统治的方法是分散司法、咨询和经济及教育支持等服务。许多国家都承认只在国家层面起作用是不可能的。但是，分权必须辅以充分的资源，监督和问责是在这方面面临的挑战。在制定政策和方案时听取边缘化人群的心声是至关重要的。以人权为基础的妇女发展方式必须具备有效参与、赋权和公平这些关键特征。目前还不清楚公平、发展和和平的目标是否是区域和国家层面的考虑重点。

40. 在地区层面上制定人权规范是一个可喜的进展，如最近的《欧洲委员会防止和反对针对妇女的暴力和家庭暴力公约》。另外还有 1994 年实施的《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即《贝伦杜帕拉公约》），以及 2003 年实施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区域层面的工作进一步分散了这一过程，使人权在国家和地区层面上更有意义。

41. **Pimentel女士**（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介绍了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的报告（A/66/99），呼吁还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七个国家迅速批准或加入。已有 102 个缔约国接受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委员会感谢大会第 62/218 号决议批准延长会议时间，以待《公约》修正案生效，目前已有 64 个缔约国接受修正案。修正案生效需 125 个缔约国接受。

42. 各缔约国有责任确保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有稳定的资源基础，这么做也符合它们各自的利益。委员会已经审议或计划审议过期十年或更久的所有报告。虽然委员会每年审议 24 份报告，最近却无法与递交的报告数保持同步。委员会正努力确保工作方式的效率和效力，并因此成立了一个工作组。但是，并不是所有提高效率的措施都能降低成本。可能需要加大在分析、研究、实践、新技术和文件方面的投资。

43. 委员会正在与妇女署合作建立合作框架，提高对《公约》的认识，进一步实现性别平等。委员会已对妇女署战略计划做出投入，并合作草拟针对冲突中和冲突后形势下妇女问题和获取诉诸司法机会的一般性建议。委员会与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会晤，还与秘书长会晤，并有感于秘书长对妇女人权的贡献。

44. 委员会正在拟定关于婚姻、家庭关系及其瓦解后带来的经济影响一般性建议和关于有害做法的一般性建议，后者是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合作拟定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是法律和政策指导的源泉，解决了将暴力侵害妇女概念化为歧视形式和拟定缔约国恪尽职守义务等核心问题。

45. 欧洲人权法院和美洲人权法院都采用《任择议定书》下的判例，它对立法保护和法律标准执行设

定了较高的要求，促进了国内层面的进步。委员会专家参与涉及联合国、区域性组织以及国家和民间社会合作伙伴的活动，从而推行《公约》。但是，尽管《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带来了法律和政策上的重大改变，改变了世界各地许多妇女和女童的生活，但是由于缺乏关注、实现机会和政治意愿，《公约》仍未完全发挥其潜力。

46. **Murillo女士**（哥斯达黎加）感谢委员会就哥斯达黎加最近递交的定期报告提出建议。这些建议使哥斯达黎加有机会在国内审查相关规定。最近，该国决定成立一个机构间委员会，执行所有条约机构的建议。

47. **Gregg女士**（列支敦士登）表示欢迎关于委员会与平行会议合作经历的资料。她不仅对数量资料感兴趣，还想了解关于小组和委员会答复的讨论和模式是否长期可持续。

48. **Kaljulata女士**（欧盟观察员）说，现在已经到了实现普遍批准《公约》这一目标的时候（已有 187 个缔约国）。她请求提供资料说明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合作拟定一般性建议的附加价值。请求提供细节说明如何提高工作方式效率和效力，与其他条约机构的工作方式与做法相协调，以及说明针对今年引入的结论性意见的后续程序。

49. **Saadi先生**（阿尔及利亚）询问委员会如何解决积压报告的问题。阿尔及利亚于 2010 年 4 月递交报告，但至今仍未介绍。报告中的内容已经过时，需要递交新材料，但时间久了新材料会再次过时。

50. **Leveaux女士**（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发言，请求提供资料说明与其他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加强合作的情况。能采取哪些措施充分发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潜力？

51. **Borges女士**（东帝汶）请求说明妇女署和委员会之间协作的最新情况。

52. **Pimentel 女士**（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对各代表提出的问题做出答复。委员会的研究成果和建议在哥斯达黎加得到广泛宣传，她对此表示赞赏。虽然她本人对在平行会议开展的工作感到满意，但委员会仍在讨论其在该事务中的立场。委员会必需与各国一起了解它们应该做些什么，从而促进执行。有的国家确实有着完善的法律，但却不予执行。关于有害做法的一般性建议是一项具有首创意义的工作。

53. 早在米歇尔·巴切莱特就任执行主任之前，委员会与妇女署之间的关系就显然已经十分重要。已讨论的合作领域包括公布委员会在会员国的工作情况以及关于冲突中妇女及其获取诉诸司法机会的一般性建议。妇女署最近公布了一项题为“世界妇女进步：追求司法公正”的研究，该研究将给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带来启发。缔约国不仅要遵循委员会的建议，还必须就一些突出问题提供资料，确保妇女有效享有司法公正。

54. 委员会很满意自己的工作方式，并且为加强这些方式做出了切实努力。委员会一贯致力于关于加强公约机构的讨论。在收到各国报告之前，三个人权委员会已经开始针对问题清单和各种问题采取措施，并且报告说各项工作进展顺利。目前正在寻求更好的最终结论格式，包括减少字数。要求报告国突出委员会必须答复的一两个问题。为了解决报告资料过时的问题，委员会正在采取措施减少积压。她个人认为，双重会议正在解决这一问题。

55. **Puri 女士**（助理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副执行主任）说，委员会和妇女署紧密相关。《公约》是一项基本文书，是妇女署追求两性平等，推进妇女权能议程的依据。妇女署的强大优势在于它将规范和行动结合起来。它帮助各国政府根据《公约》规定履行承诺，还帮助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向委员会汇报。

56. **Cesa 先生**（阿根廷）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说，尽管 1995 年在北京召开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来取得了一些令人鼓舞的进展，但是各国和地区间的进步程度并不均衡。妇女仍遭受贫穷、暴力和歧视。另外还出现了一些新的威胁和挑战，如经济危机、粮食危机、能源危机和气候变化。在外国占领下的妇女和女童的遭遇仍令人担忧。

57. 妇女权能活动、获得权力的机会以及充分参与到社会各个领域中来（包括参与决策过程），是实现公平、发展和和平的基本要求。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有利于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程。必须加强为实现两性平等和妇女权能而开展的国际合作，如履行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减免债务、市场准入、金融和技术支持以及在妇女教育、保健和增加就业方面的能力建设。

58. **Kamau 先生**（肯尼亚）代表非洲集团发言，他说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进展缓慢，这种情况令人担忧。妇女地位委员会决定在 2012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将农村地区妇女权能活动定为优先主题，他对此表示欢迎。

59. 第四次世界妇女问题会议召开以来，非洲在促进两性平等方面取得了巨大的进步。2009 年通过了非洲联盟两性政策，非洲妇女十年于 2010 年 10 月开始，目标是加快实现妇女权能的承诺。最近设立的非洲妇女基金旨在资助符合非洲妇女十年优先主题的项目提案。然而，国家和区域层面薄弱的机构能力给执行带来了巨大挑战。

60. 在非洲，农村地区妇女是种植粮食作物的主力。必须改善妇女获得、控制并拥有土地的渠道。她们有必要接受更先进的耕作方式的培训和获取资金以及向信贷机构寻求帮助的机会。妇女还应有更多机会接受正式教育，从而能通过从事非农业职业使家庭收入多样化。他还呼吁开展市场营销、农村创业和农场及家务管理方面的培训。

61. 获取卫生设施是农村地区服务面临的一项巨大挑战。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5——产妇保健进展甚微。尽管有些非洲国家的妇女政治活动越来越多，但仍然因过于苛刻的责任义务、遭受歧视和缺乏经济资源而受到阻碍。非洲联盟首脑会议最近决定支持在联合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通过关于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大会决议，他对此表示欢迎，各国政府和联合国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包括移徙工人）行为而加强政策执行力度的努力也受到欢迎。

62. **Talbot 先生**（圭亚那）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发言，他说，根据世界银行《2012 年世界发展报告：性别平等与发展》记录，只有 117 个国家设立了同酬法。妇女占世界劳动力的 40%，但只掌握 1% 的世界财富。发展中国家每年都有 390 万妇女和女童失踪。为实现两性平等，国际社会必需予以更多关注。

63. 加勒比共同体妇女在教育方面有所成绩，中等和高等教育中女性人数超过男性。但是，妇女获取资源、服务和经济机会的渠道受到文化和结构因素的阻碍。加共体秘书处的一项研究表明，性别不平等和歧视关系到妇女为户主的家庭的经济脆弱性、基于性别的照料责任以及较高的妇女失业率。

64. 最近，加共体和妇女署举行了一个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研讨会，加共体不久将发布关于该地区基于性别的暴力情况报告。要做出有效回应就要加大倡导力度，采取更多立法、行政和机构措施。尽管妇女有较高的学历，但男性仍占据权力要职。议会中并无妇女代表的定额，对此的目标标准是 30% 的定额。

65. 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采取了性别平等主流化措施，产生了积极效果。制定了多个战略计划，

抗击加共体各国的非传染性疾病。加共体妇女在农业和粮食生产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这些领域不利的国际贸易条款给她们带来直接影响。加共体为此再次呼吁结束不公平竞争和农业贸易扭曲。

66. **Simba 女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发言，她说南共体通过了《南共体性别平等与发展议定书》，该议定书加强了区域、洲际和全球性文书中关于两性平等的承诺，消除差距并设立了具体目标。全体会员国已批准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南共体性别平等与发展宣言》增编，且已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或已制定草案，以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有九个会员国已制定关于家庭暴力的立法，另外有七个和五个会员国分别制定了关于性犯罪和关于人口贩运的立法。

67. 南共体已经制定了解决性暴力的战略，特别是解决冲突中和冲突后形势下的性暴力。性别平等主流化培训员的能力建设取得了进展。一项非正式跨界贸易战略规定了行动区域，以营造有利环境使妇女能够参与贸易。另外，正在创造面向妇女的新商机。

68. 南共体成员国充分认识到农村地区妇女在发展中的关键作用，必须承认她们的力量和创造性，并将其投入到促进妇女权能活动中去。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支持面向莫桑比克、斯威士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妇女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培训，对此她表示赞赏。南共体希望妇女署大力参与外地一级活动，弥补国家政府和区域性妇女事务单位措施的不足。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